

股票代碼：3067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8弄36號6樓之1
電話：(02)2659-2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聲 明 書.....	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四、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五、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七、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6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 天 齊



日 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5；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46,54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49%，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2. 閱讀組成個體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檢視其查核工作中所辨認重要之發現及問題進行溝通與了解，據以評估採用組成個體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查核結果。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所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46,549仟元及144,28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49%及38%，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6,200仟元及763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2)%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95,586	32	\$ 164,188	4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 11	-	\$ 14,18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169	-	435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十二	3,585	1	8,506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640	2	16,57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3、七及十二	1,357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420	2	2,4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75	-	1,4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5及十二	5,435	2	48,907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55	-	60	-
130X	存貨	六.4	6,144	2	11,8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	-	-	-
1410	預付款項		3,601	2	9,097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八及十二	1,640	1	1,640	-
	流動資產合計		<u>110,717</u>	<u>37</u>	<u>195,756</u>	<u>51</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5	-	111	-
								流動負債合計		<u>21,119</u>	<u>7</u>	<u>83,936</u>	<u>2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146,549	49	144,281	38	2540	長期借款	六.9、八及十二	25,420	9	27,06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41,309	14	43,34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8	2,895	1	4,4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8	1	-	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315</u>	<u>10</u>	<u>31,482</u>	<u>8</u>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	-	397	-		負債合計		<u>49,434</u>	<u>17</u>	<u>115,418</u>	<u>3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859</u>	<u>63</u>	<u>188,034</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200,000	67	200,000	52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8,210	6	18,21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5,430	2	3,0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16,942	6	16,9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2	21,758	7	44,284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3	(13,198)	(5)	(14,146)	(4)
								權益合計		<u>249,142</u>	<u>83</u>	<u>268,372</u>	<u>70</u>
	資產總計		<u>\$ 298,576</u>	<u>100</u>	<u>\$ 383,7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576</u>	<u>100</u>	<u>\$ 383,7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七及十四	\$ 43,649	100	\$ 170,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7、六.8及六.17及七	(23,474)	(54)	(109,698)	(64)
5900	營業毛利		20,175	46	61,227	36
	營業費用	六.7、六.8、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55)	(19)	(2,705)	(2)
6200	管理費用		(33,823)	(76)	(30,75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	(4)	(1,6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178)	(99)	(35,124)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003)	(53)	26,10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0	2	2,74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866	2	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395)	(3)	(530)	-
7050	財務成本		(528)	(1)	(5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6,200	14	7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3	14	2,77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7,920)	(39)	28,87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2,258)	(5)	(5,395)	(3)
8200	本期淨利(損)		(20,178)	(44)	23,47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及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85	3	(4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37)	(1)	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48	2	(3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30)	(42)	\$ 23,151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78)	(44)	\$ 23,47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30)	(42)	\$ 23,15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1)		\$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1)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20,805	\$ (13,818)	\$ 245,22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23,479	-	23,479
民國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	(328)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79	(328)	23,1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18,210	3,082	16,942	44,284	(14,146)	268,3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8	-	(2,348)	-	-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0,178)	-	(20,178)
民國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8	948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78)	948	(19,2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0</u>	<u>\$ 18,210</u>	<u>\$ 5,430</u>	<u>\$ 16,942</u>	<u>\$ 21,758</u>	<u>\$ (13,198)</u>	<u>\$ 249,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7,920)	\$ 28,8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	2,811
減損損失	1,015	-
利息收入	(940)	(2,747)
利息費用	528	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00)	(7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05)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66	(42)
應收帳款	4,921	(5,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7)	-
其他應收款	1,129	(481)
存 貨	5,698	7,330
預付款項	5,496	(4,736)
合約負債	(14,176)	(19,684)
應付票據	(17)	(49)
應付帳款	(9,933)	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9	2,441
其他應付款	(5,828)	5,6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5	60
其他流動負債	6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1,688)	14,362
收取之利息	969	2,718
支付之利息	(504)	(562)
支付之所得稅	(3,710)	(1,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933)	14,663

接第11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10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承接第10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 (37,668)	\$ (105,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1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9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51)</u>	<u>(106,0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40)	(1,64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0)</u>	<u>(3,84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2	(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602)	(95,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188	259,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586</u>	<u>\$ 164,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2年11月，原名為全域企業有限公司，民國77年3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全戶濾淨淨水產品之銷售及各式專業音響產品之設計與買賣。

本公司自民國92年10月2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8弄36號6樓之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

註：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e)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Phonic Group,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Phonic Group, Ltd.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專業音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Phonic Group, Ltd. 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所屬位於大陸深圳地區之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事業；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Phonic Group, Ltd. 於大陸深圳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生產製造各式專業音響，主要銷售予本公司。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外幣換算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d)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d)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列為非流動。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4)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數</u>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5年～36年
機器設備	1年～8年
辦公設備	1年～5年
其他設備	5年

- (4)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合併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合併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

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5.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於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特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代理濾水設備之客戶合約，於額外考量對所提供相關商品並未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後，合併公司判斷於濾水設備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控制，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16.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

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生命週期之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2,995	\$ 175
支票存款	3,170	3,091
活期存款	42,421	120,922
約當現金	47,000	40,000
	<u>\$ 95,586</u>	<u>\$ 164,188</u>

(1)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已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信甚低。

(2)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69	\$ 435
減：備抵損失	-	-
	<u>\$ 169</u>	<u>\$ 435</u>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3.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總帳面金額	\$ 4,942	\$ 8,511
減：備抵損失	-	(5)
	<u>\$ 4,942</u>	<u>\$ 8,506</u>
應收帳款淨額	<u>\$ 3,585</u>	<u>\$ 8,50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357</u>	<u>\$ -</u>

-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帳齡區間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526	\$ -	\$ 1,526
逾期1~120天	0%	3,566	-	3,566
逾期121~300天	0%	19	-	19
		<u>\$ 5,111</u>	<u>\$ -</u>	<u>\$ 5,111</u>

112.12.31				
帳齡區間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8,600	\$ -	\$ 8,600
逾期1~120天	0%	294	-	294
逾期121~300天	0%	-	-	-
逾期301天以上	10%	52	(5)	47
		<u>\$ 8,946</u>	<u>\$ (5)</u>	<u>\$ 8,941</u>

-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	\$ 5
無法收回沖銷	(5)	-
期末餘額	<u>\$ -</u>	<u>\$ 5</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	\$ 5,877	\$ 3,815
在製品	-	4,670
原物料	267	3,357
	<u>\$ 6,144</u>	<u>\$ 11,842</u>

(1)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6,650	\$ 112,64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854)	(16,572)
存貨報廢損失	1,930	13,290
其 他	1,748	336
	<u>\$ 23,474</u>	<u>\$ 109,698</u>

(2)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存貨成本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淨額分別為6,854仟元及16,572仟元。

(3)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3.12.31		112.12.31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關聯企業：				
愛科瀘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u>146,549</u>	21.60	\$ <u>144,281</u>	21.60

(1)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0日簽訂股權買賣契約，約定購買賣方合計持有之愛科瀘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科瀘淨)已發行股份1,966仟股，佔愛科瀘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60%，買賣價金為143,518仟元。其中1,450仟股之價金計105,850仟元，已於民國112年9月支付，並於民國112年10月完成股票過戶；餘516仟股之價金計37,668仟元，於民國113年1月完成股票過戶。

(3)愛科瀘淨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資產負債表：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146,136	\$ 148,134
非流動資產	72,130	78,276
流動負債	(45,205)	(56,718)
非流動負債	(36,457)	(43,586)
權 益	<u>\$ 136,604</u>	<u>\$ 126,10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512	\$ 27,244
商 譽	117,037	117,03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46,549</u>	<u>\$ 144,281</u>

B.綜合損益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 197,478	\$ 185,4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698	\$ 21,114
停業單位損益	<u>-</u>	<u>-</u>
本期淨利	\$ 28,698	\$ 21,1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698</u>	<u>\$ 21,11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932</u>	<u>\$ -</u>

(4)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期淨利	\$ 6,200	\$ 76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6,200</u>	<u>\$ 763</u>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項 目</u>	<u>113.12.31</u>	<u>112.12.31</u>
土 地	\$ 35,011	\$ 35,011
房屋及建築物	6,904	7,632
機械設備	23,025	34,444
辦公設備	3,162	4,535
其他設備	<u>3,983</u>	<u>4,720</u>
成本合計	72,085	86,342
減：累計折舊	(29,790)	(43,001)
累計減損	<u>(986)</u>	<u>-</u>
淨 額	<u>\$ 41,309</u>	<u>\$ 43,341</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3.1.1餘額	\$ 35,011	\$ 7,632	\$ 34,444	\$ 4,535	\$ 4,720	\$ 86,342
處 分	-	(728)	(12,360)	(1,495)	(896)	(15,47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941	122	159	1,222
113.12.31餘額	<u>\$ 35,011</u>	<u>\$ 6,904</u>	<u>\$ 23,025</u>	<u>\$ 3,162</u>	<u>\$ 3,983</u>	<u>\$ 72,0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餘額	\$ -	\$ 1,216	\$ 32,823	\$ 4,303	\$ 4,659	\$ 43,001
折舊費用	-	241	48	75	-	364
處 分	-	(728)	(11,754)	(1,461)	(834)	(14,777)
減損損失	-	-	1,015	-	-	1,01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893	122	158	1,173
113.12.31餘額	<u>\$ -</u>	<u>\$ 729</u>	<u>\$ 23,025</u>	<u>\$ 3,039</u>	<u>\$ 3,983</u>	<u>\$ 30,776</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2.1.1餘額	\$ 35,011	\$ 7,632	\$ 34,965	\$ 4,436	\$ 4,808	\$ 86,852
增 添	-	-	-	167	-	16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521)	(68)	(88)	(677)
112.12.31餘額	<u>\$ 35,011</u>	<u>\$ 7,632</u>	<u>\$ 34,444</u>	<u>\$ 4,535</u>	<u>\$ 4,720</u>	<u>\$ 86,3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餘額	\$ -	\$ 996	\$ 33,015	\$ 4,278	\$ 4,719	\$ 43,008
折舊費用	-	220	295	92	26	6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487)	(67)	(86)	(640)
112.12.31餘額	<u>\$ -</u>	<u>\$ 1,216</u>	<u>\$ 32,823</u>	<u>\$ 4,303</u>	<u>\$ 4,659</u>	<u>\$ 43,001</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112.1.1餘額	\$ 4,406	\$ (2,203)	\$ 2,203
本期折舊	-	(2,178)	(2,178)
本期減少	(4,325)	4,32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1)	56	(25)
112.12.31餘額	\$ -	\$ -	\$ -

民國113年1月至12月無異動。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之情形。

(2)其他租賃資訊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04	\$ 1,42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21	\$ 27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2,325	\$ 3,904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境外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辦法，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按當地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7仟元及1,219仟元。

9.長期借款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3,678	\$ 25,113
信用借款	3,382	3,587
小 計	27,060	28,7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0)	(1,640)
	\$ 25,420	\$ 27,060
利率區間	1.90%~2.02%	1.90%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0.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3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200,000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2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 資本公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處分資產增益	\$ 1,360	\$ 1,36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500	500
行使歸入權	16,350	16,350
	<u>\$ 18,210</u>	<u>\$ 18,210</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股利發放之流程及方式如下：

(a) 股利發放流程：本公司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b) 股利發放方式：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

(c) 股利發放政策：本公司股利發放比例以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20%為原則，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就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撥充資本或分派股息及紅利。

(4)特別盈餘公積

- (a)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及112年6月2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盈餘分配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議案相符。有關民國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14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3.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1	餘額	(14,1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5
	相關所得稅	(237)
113.12.31	餘額	\$ (13,198)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1	餘額	\$ (13,8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0)
	相關所得稅	82
112.12.31	餘額	\$ (14,146)

14.營業收入

<u>項</u> <u>目</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3,895	\$ 171,0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6)	(98)
淨 額	<u>\$ 43,649</u>	<u>\$ 170,925</u>

(1)合併公司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十四。

(2)合約負債-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銷售商品及勞務	<u>\$ 11</u>	<u>\$ 14,187</u>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187仟元及33,622仟元。

15.其他收入

<u>項</u> <u>目</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255	\$ -
其 他	611	377
	<u>\$ 866</u>	<u>\$ 377</u>

16.其他利益及損失

<u>項</u> <u>目</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3	\$ (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8)	-
減損損失	(1,015)	-
其 他	(185)	(35)
	<u>\$ (1,395)</u>	<u>\$ (530)</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51	\$ 26,588	\$ 27,239	\$ 7,954	\$ 19,748	\$ 27,702
勞健保費用	8	1,422	1,430	81	1,434	1,515
退休金費用	41	666	707	429	790	1,2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	740	757	224	779	1,003
折舊費用	36	328	364	1,845	966	2,811
合 計	\$ 753	\$ 29,744	\$ 30,497	\$ 10,533	\$ 23,717	\$ 34,250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	\$ 590
董事酬勞	-	140
	\$ -	\$ 730

係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民國112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以上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614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3,960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	-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50)	4,783
所得稅費用	<u>\$ 2,258</u>	<u>\$ 5,395</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37</u>	<u>\$ (82)</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7,920)</u>	<u>\$ 28,87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584)	\$ 5,77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1,240)	(153)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3	7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	-
母子公司適用稅率不同之影響數	(792)	491
前期財稅差異	3,989	102
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794	(1,5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8</u>	<u>\$ 5,395</u>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	\$ (14)	\$ -	\$ 1
小計	15	(14)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3,678)	1,045	(237)	(2,8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4)	719	-	(25)
小計	(4,422)	1,764	(237)	(2,895)
合計	<u>\$ (4,407)</u>	<u>\$ 1,750</u>	<u>\$ (237)</u>	<u>\$ (2,894)</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 412	\$ (412)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02	(1,087)	-	15
小計	1,514	(1,499)	-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	(3,760)	82	(3,6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0)	476	-	(744)
小計	(1,220)	(3,284)	82	(4,422)
合計	<u>\$ 294</u>	<u>\$ (4,783)</u>	<u>\$ 82</u>	<u>\$ (4,407)</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虧損扣抵	<u>\$ 17,115</u>	<u>\$ 13,321</u>

(5)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尚未扣抵稅額
114年度	\$ 14,465	\$ 2,893
115年度	13,365	2,673
116年度	12,577	2,515
117年度	4,377	875
119年度	13,034	2,607
121年度	8,644	1,729
123年度	19,114	3,823
合計	<u>\$ 85,576</u>	<u>\$ 17,115</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19.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3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5	\$ (237)	\$ 948

項 目	112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0)	\$ 82	\$ (328)

20.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20,178)	\$ 23,47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	2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1.01)	\$ 1.17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20,178)	\$ 23,47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	2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影響數	3	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0,003	20,00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1.01)	\$ 1.1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1.現金流量資訊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權益法投資	\$ -	\$ 143,518
其他應付款變動數	37,668	(37,668)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現金支付數	\$ 37,668	\$ 105,850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58.18%，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合併公司股權為63.70%，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類別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愛科高雄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及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3.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關係人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7	\$ -
愛科高雄實業有限公司	314	-
	<u>\$ 1,581</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u>關係人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649	\$ 4,89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30	\$ -
應收帳款	愛科高雄實業有限公司	27	-
		<u>\$ 1,357</u>	<u>\$ -</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帳款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420	\$ 2,441
其他應付帳款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55	\$ 60

(5)營業成本

<u>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支出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u>705</u>	\$ <u>171</u>
權利金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u>643</u>	\$ <u>-</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租約內容皆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與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商標授權合約，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止之授權期間內，合併公司得製造及銷售標示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EVERPOLL商標之淨水產品，依該商標授權合約，合併公司應按實際銷售數量結算應付之權利金，按月支付。

4.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合併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2,176</u>	\$ <u>3,00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3.12.31</u>	<u>112.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u>41,085</u>	\$ <u>41,2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資本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及日常營運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586	\$ 164,18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11	8,941
其他應收款	275	1,433
存出保證金	-	397
	<u>\$ 100,972</u>	<u>\$ 174,959</u>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3,060	\$ 19,0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190	48,9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060	28,700
	<u>\$ 46,310</u>	<u>\$ 96,698</u>

(2)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i.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存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ii. 匯率曝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 率	112.12.31			
			帳列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09	30.705	\$ 27,905	升值 1%	\$ 279	\$ -
人民幣	7	4.327	32	升值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	4.327	\$ (14)	升值 1%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無外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當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反映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iii.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貨幣非單一幣別，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33仟元及(495)仟元。

iv.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且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8仟元及72仟元。

(b)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i.信用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10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整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69%及64%。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ii.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3之說明。

B.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iii.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帳列之金融資產並未持有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故帳列餘額即為最大暴險金額。

(c)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3.12.31				合約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帳面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060	\$ -	\$ -	\$ -	\$ 13,060	\$ 13,0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190	-	-	-	6,190	6,1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1,090	1,082	7,847	21,573	31,592	27,060
合計	<u>\$ 20,340</u>	<u>\$ 1,082</u>	<u>\$ 7,847</u>	<u>\$ 21,573</u>	<u>\$ 50,842</u>	<u>\$ 46,310</u>

	112.12.31				合約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帳面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7	\$ -	\$ -	\$ -	\$ 17	\$ 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014	-	-	-	19,014	19,01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967	-	-	-	48,967	48,9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9	1,082	8,372	22,951	33,494	28,700
合計	<u>\$ 69,087</u>	<u>\$ 1,082</u>	<u>\$ 8,372</u>	<u>\$ 22,951</u>	<u>\$ 101,492</u>	<u>\$ 96,69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Phonic Group, Ltd.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 67,352	-	\$ -	-	\$ -	\$ -	-

註：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Phonic Group, Ltd.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7,35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24 %
2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0,35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0 %
2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2,9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5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0. 代表母公司
1. 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Phonic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16,373	\$ 16,373	271	100.00%	\$ 30,721	\$ (5,230)	\$ (5,230)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愛科濾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淨濾水器	143,518	143,518	1,966	21.60%	146,549	28,698	6,200	

3.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專業音響之製造及銷售	19,419 (HKD5,000)	(註1)	\$ 19,419	\$ -	\$ -	\$ 19,419	\$ 12,296	100.00%	\$ 12,296	\$ 36,67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785 仟元 (約新台幣 92,045 仟元(註3))	美金 2,955 仟元 (約新台幣 97,998 仟元)	\$ 149,485 仟元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Phonic Group, Ltd.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包含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之已清算完結寧波保稅區全裕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及丰鉅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2,000仟元(約新台幣68,104仟元)及美金140仟元(約新台幣4,522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實業已沖銷)，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

(1)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2)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未實現(損)益情形如下：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36,315	58.18 %
王敏烈		1,151,832	5.75 %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555	5.5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貿易部門-各式專業音響產品之設計與買賣。

製造部門-各式專業音響產品之製造。

2.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合 計
	貿易部門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375	\$ 833	\$ 12,441	\$ -	\$ 43,649
來自部門間收入	-	22,898	-	(22,898)	-
部門收入合計	\$ 30,375	\$ 23,731	\$ 12,441	\$ (22,898)	\$ 43,649
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	\$ (6,119)	\$ (58)	\$ (17,826)	\$ -	\$ (24,003)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	\$ 86,347	\$ 30,720	\$ 242,625	\$ (61,116)	\$ 298,576

項 目	112年度				合 計
	貿易部門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087	\$ 10,263	\$ 8,575	\$ -	\$ 170,925
來自部門間收入	-	117,072	-	(117,072)	-
部門收入合計	\$ 152,087	\$ 127,335	\$ 8,575	\$ (117,072)	\$ 170,925
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	\$ 20,973	\$ 21,091	\$ (16,014)	\$ 53	\$ 26,103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	\$ 117,166	\$ 49,461	\$ 275,797	\$ (58,634)	\$ 383,790

3.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台 灣	\$ 12,873	\$ -
伊 朗	11,817	-
美 國	9,734	21,099
香 港	7,471	82,075
中國大陸	833	10,263
土 耳 其	-	22,481
其 他	921	35,007
	\$ 43,649	\$ 170,925

4.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PA34	\$ 11,817	27	\$ -	-
1PA102	7,471	17	82,075	48
1PU15	6,289	14	10,708	6
1PA128	-	-	22,481	13
	\$ 25,577	58	\$ 115,264	67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43 號

會員姓名：
(1) 王家祥
(2) 卓慶全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39792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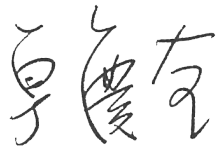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4)360055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934334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70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0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